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监事杨献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孙德安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孙德安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4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

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4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